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紙筆測驗評量教師命題審題實務工作坊(自然)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提升本市國小各領域教師紙筆評量知能，並藉由評量示例及實際操作，提升教師命題基本能力，增進教學專業知能，強化學生學習效果，確保評量品質，進而深化教師之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策略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教重要的精神理念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指定調訓本市國小初任或新任領域教師、期末考試擔任命審題教師或對領域命審題有興趣的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6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共辦理兩期，擇一期報名（如報名踴躍，以 1 校 1 名教師為原則）。

(一) 第一期：113 年 10 月 23 日（三）。

(二) 第二期：113 年 10 月 30 日（三）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（五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2 號），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）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本次課程以命題基本原則及素養導向命題為主軸。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第一期 113 年 10 月 23 日(三)	13:30-16:30	3	國小命題原則暨自然領域素養導向命題實務	主講座：幸安國小曾振富校長 助講座：西湖國小楊世昌主任
第二期 113 年 10 月 30 日(三)	13:30-16:30	3	國小命題原則暨自然領域素養導向命題實務	主講座：西湖國小楊世昌主任 助講座：幸安國小曾振富校長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及實務分享。

十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、交通方式：

(1) 公車：37、72、211、214、226、254、261、263、270、280、290、311、505、630、642、643、651、665、668、675、676、680 仁愛新生路口或幸安國小。

(2) 捷運：板南線 > 捷運忠孝新生站 6 號出口，淡水信義線 > 大安森林公園站 1、6 號出口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1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